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國際植物命名法規

1954年7月巴黎第八屆國際植物學會通過

劉慎諤 譯

蔣 英 校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Adopted by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Botanical

Congress, Paris, July 1954

Prepared and edited by

J. Lanjouw, Chairman

Ch. Baehni, W. Robyns, R. C. Rollins, R. Ross,

J. Rousseau, G. M. Schulze, A. C. Smith, R. de Vilmorin,

Members, F. A. Stafleu, Secretary of Editorial Committee

1956

Utrecht, Netherlands

总 序

这一部“巴黎法规”的制订和斯德哥尔摩法规制订时(1952)所采取的程序大体上是相同的。初步通讯表决在规模上比以前更为广泛,提出的修改方案虽比以前略少,但仍然是很多的。尽管如此,在巴黎会议上,命名组还是能在适当的时间内取得了适当的成果,这主要是因为决定了对凡在通讯表决中不满200票的提案,一般就不予讨论。

斯德哥尔摩会议对编辑委员会给予了广泛的便宜行事之权,巴黎会议也是一样并且还提出了一项尺度更加放寬的动议,授予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决定权力。委员会就是在命名组主席卢梭博士(Dr. J. Rousseau)提出的一切动议和该组的工作报告的基础之上进行工作的(见Taxon 4:121-127, 1954)。

编辑委员会于1955年11月间在乌得未特(Utrecht)举行了会议。这次会议的结果对于各项主要问题作了决定。为了委员会工作的执行,象这样的一次会议在当时显然是绝对必要的,只有围绕在一张桌子旁边进行自由的讨论,才有可能把大会所采取的那些经常是不完整的而且有时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决议归纳起来制成一项令人满意的草案。

法规的各项修改,除了一些编辑上的变更之外,都是根据1954年7月巴黎第八届国际植物学会议命名组的决议而作出的,这些决议都是经过在1954年7月13日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的(见Taxon 3:193, 1954)。

命名组决定本法规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刊布。这三种字体的版本均为正式的版本,但如在各版之间遇有不能肯定之处,决定应以英文本为准。

英文本是委员会全体成員参与起草的,在文法修辞的问题上由操英語的委員作最后的决定。

法文本是由一个专门小组拟制的,小组包括下列编辑委员会的委員:裴尼博士(Dr. Baehni),罗宾博士(Dr. Robyns),卢梭博士(Dr. Rousseau 小组长)和维尔莫林博士(Dr. de Vilmorin)。

不用說，他們是採用了斯德哥爾摩法規裴尼博士的譯文作為他們的藍本的。法文本的定稿是1956年8月在布魯塞爾的三次會議上訂的。

德文本是由舒爾茲博士(Dr. Schulze)在與格·布赫海姆博士(Dr. Buchheim)密切合作之下擬制的，編輯委員會對於布赫海姆博士的極有价值的工作以及他給予舒爾茲博士的多方協助表示非常的感謝。倘若沒有他的協助，這一大部的工作勢必由舒爾茲博士休任其勞。

在這三種文字的正式版本之後，還附有阿·彭司·德里昂·意·艾麥博士(Dr. A. Ponce de Leony Ayme)本·特·阿尔瓦萊茨(Dra. M. T. Alvarez)和意諾·阿兰 Hnd. Alain(E. Liogier)擬制的西班牙文譯本。為此，古巴委員會成立了由這三位植物學家組成的一個專門委員會。這項譯文並無正式地位且完全由古巴委員會對其負責。然而，編輯委員會對古巴委員使其有可能把此項譯文和各項正式文本刊印在一起還是非常感激的，因為這樣就能使本法規接觸到更廣泛的讀者，從而無疑地將大大提高法規的效用。

法規的俄文本將由意·普羅漢諾夫博士(Dr. Y. Brokhanov)草擬，並將於1957年內在蘇聯刊出單行本，我們很高興這個譯本將能這樣早日的刊出，並且希望我們的法規再版時也能包括一個俄文的譯本。

本法規的主要新面貌之一就是將序言與原則和規則與建議分開了。我們很高興地再一次證明這樣改變的編排主要是以艾麥博士和阿尔瓦萊茨向巴黎會議提出建議為根據的。

在這裡還必須對於本法規各項附則的地位和內容略加說明。

附則I(雜交種和一些特殊種類的名稱)由栽培植物命名委員會負責。条文與斯德哥爾摩的附則相同。

附則II(關於化石植物的特別規定)由古植物命名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曾決定將於1959年在蒙特雷爾(Montreal)舉行的第九屆國際植物學會上時，把這一附則進行全部的修改。目前的条文與1952年的相同。

附則 I 和 II 是本法規的正體部分，而且凡遇有適用這兩項附則的植物類別命名有關的情形時，則附則的規定和法規本身的規定同樣具有約束性。

附則 III (屬名的保留和廢除) 已經按照巴黎會議的決議修訂補充。可以理解這和理想的距離還很遠，特別是關於種子植物的部分。大多數的項目都和原始文獻對照過了，雖然這個名錄需要徹底訂正。在本版法規刊布以前還不可能進行這一修訂工作。種子植物委員會按目前的知識和現行的命名法規就需要對於很多的情形加以重新疏處 (Taxon 5: 85, 1956)。這一部分的缺陷，特別在屬名索引 (Index Nominum Genericorum) 的起草中。有關隱花植物名稱的若干部分已經全部修改 (如藻類和地衣)。為了編訂這些目錄，許多卓越的植物學家付出時間和精力之巨還沒有受到足夠的被人熟悉。把他們的名字一一列舉是不可能的，但在這裏却不能沒有一句應有的感謝的話。

附則 IV (模式的鑑定) 已按照巴黎命名組的最後決定，逐字地予以重印。從編輯委員會的討論情形看來，顯然委員們對於這樣的保留還不是十分滿意的；但是，那些實際有價值的規定既然入納法規之內，而其餘的條文實際並不屬於這一範圍之內。因此上述的決定仍然是具有約束性，所以在此也就無須加以修改。

附則 V (植物文獻引證指南) 也需要做類似的疏處。雖然象這樣的一種指南可能對於所有的植物學家都是有用的，但是它和命名法規卻毫無關係，所以不必把它放在本法規正文之內。此外還必須指出屬於它的範疇的一部分的問題在國際期刊標題縮寫法規 (ISO/R 4, 轉載於聯合國文教組織雜誌圖書 9: 7-8, 1955) 中已有規定，這一法規已有許多國家正式參加。按理是應該把我們的附則附在這個法規的後面，但在不同的點上兩者之間還存在着一些差異。一個正式的国际植物命名法規而與這一正式的縮寫法規有所出入似乎還是不恰當的。

題目索引 (Subject Index) 也是編輯者所經常需要討論的。為此已付出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委員會的許多委員都曾協助斯塔夫萊博士 (Dr. Stafleu) 進行積累資料的工作，但是可以理解由於法規處理

的问题是如此的繁多而复杂，以致于经常有可能发现有些项目是被遗漏了，并且也很难肯定在每项目之下那些是要列出的真正的重要的地方。索引是用四种文字编制的，但基本的文字是用英文。这就是说凡本在各种文字有足够的相似性的字样就不予重复。

最后我还想用几句话对于各方面人士为了编制本法规所做的很多工作表示感谢之情。首先我应该向编辑委员会致以最深切的谢意。委员会进行工作那种极其令人满意的方法以及无论在通讯中或在乌姆来希特会议上的那种美好的协作气氛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编辑委员会的任务是一件协调的任务，因为在他们的任务之中很多都是具有种不同的解决途径的。由于每一个成员都表现愿意承担越来越繁重、越来越广泛、技术性的额外的义务，大大地促进了国际植物分类局(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Plant Taxonomy)的工作。

斯塔弗尔博士和国际局秘书柯肯女士(Miss W. Keuken)对于编订本法规所进行的工作是无法估价的。他们的卓越的工作对于凡是参加过巴黎会议命名会议的或其他有关的植物命名的集会的人来说都是目所共睹的。除了表示感谢之外，我只能希望生在1959年在蒙特雷尔的命名会议上还能有他们二位参加。

植物命名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国际生物协会(I. U. B. S.)和联合国组织(U. N. E. S. C. O.)予以补助费的支援，这一巨大的财政支援使我们得以进行我们的工作，这也是我们可以欣慰地在此附带声明的。为了本法规的刊印，国际生物协会再一次地又给予了一笔特别赠款，对于这一慷慨的援助我们和前次一样地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郎殊(J. Lantouw)

国际植物分类命名局

1956.9

序 言

植物学需要有一种为各地植物学家共同采用的简单而又准确的命名系统，这一系统，一方面包括了指明分类类别等级的术语（如 *Familia*, *genus* *species*）⁽¹⁾，另一方面也包括了各级分类类别的名称。（如 *Rosaceae*, *Rosa*^{Rosa} *chinensis*）⁽²⁾。各级分类类别名称，不是用来指明特征和历史，而是用来标明名称所属的分类等级（如 *Rosaceae* 是指科的等级，*Rosa* 是指属的等级 *Rosa chinensis* 指种的等级）⁽³⁾。本法规企图建立一种稳定的各级分类类别的命名法规，来避免和抛弃一切错误名、含糊名而使科学上不发生混淆之病。其次，重要之处还在于避免创造一切无用的名称。别的考究，如同文法的绝对正确，名词的规则性或音节的和谐，信件的习惯及人名的问题，虽亦有无可否认的重要性，但应属于附属的地位。

植物命名系统皆建立在“原则”(Principles)之上。

法规表现为“条文”(Articles)和“建议”(Recommendation)等形式，其相关的“注释”(notes)和“举例”(examples)则皆属“条文”和“建议”的附属部分。法规的目的是为整理过去和准备将来的合法命名，不合命名法规的名称不能保存。

“建议”是讨论次要之点，而其目的则是为了给以更大的统一性和清晰性，特别是为下将来；违反建议规定的名称不能固之而抛弃，但亦不能成为可以遵循的例子。

修改法规的安排是本法规正文的最后组成部分。

法规和建议适用于植物界的各个类别，包括生活植物和化石植物。但有某些类别，要求有特殊规定。国际微生物学会就出版一种国际细菌命名法规 (*Journ. Gen. Microbiology* 3 (3): 444-462, 1949)。同样，国际园艺学会也曾公布一种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 (伦敦 1953)。在本法规的附则 I 中也有对有关杂交种和某些特殊植物的命名作了特殊的规定。

改变名称的唯一理由^中是深入研究分类特征的认识或是由

(1)、(2)、(3) 均为译者加注。

于需要放弃违反法规的命名。在法规规定之外或在疑问的情况下适用习惯法。

第一部分 原则

原则 I

植物学上的命名对动物学上的命名⁽¹⁾有独立存在的意义。亦即谓一植物名称不能仅因为与一动物名称相同而被抛弃。

原则 II

分类类别名称的适用，决定于命名模式的规定⁽²⁾。

原则 III

分类类别的命名标准建立在出版刊物年限的优先权上。

原则 IV

各分类类别只能有一个正确之名称，亦即以其最早发表者为合法，但有特殊规定者为例外（如保留名）⁽³⁾。

原则 V

植物的科学名称为拉丁文或经处理成为拉丁文。

原则 VI

命名法规有追溯效用，但有特殊限制者为例外（如对在 Linnaeus 的植物种志出版（1753. 5. 1）以前的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的文献，则无追溯效用⁽⁴⁾）。

第二部分 规则和提议

第一章 等级和解释等级的术语

第一条

在法规内，各分类类别的等级皆称分类级（Taxa，单数 Taxon）。

(1) 见第45条64(3)；

(2) 见第二章一節；

(3) 见譯者加註；

(4) 为譯者加註。

第二条

每一植物皆认为属于一定顺序的分类级，而种为基本级。

第三条

主要分类级的上升顺序为种 (species)，属 (genus)，科 (Familia)，目 (ordo)，纲 (classis)，门 (divisio)。故凡种皆属于一个属，属皆属于一个科（某些人为类别的化石植物除外），余皆类推。

第四条

假如需要更多的分类级，还可加 sub- 字头于分类级之上或加引一个补充术语（如中文的亚字；法文 Sous (5)）。每一个植物可以分为下列顺序隶属的分类级：植物界 (Regnum Vegetabile)，门 (Divisio)，亚门 (Subdivisio)，纲 (Classis)，亚纲 (Subclassis)，目 (Ordo)，亚目 (Subordo)，科 (Familia)，亚科 (Subfamilia)，族 (Tribus)，亚族 (Subtribus)，属 (genus)，亚属 (Subgenus)，组 (Sectio)，亚组 (Subsectio)，系 (Series)，亚系 (Subseries)，种 (Species)，亚种 (Subspecies)，变种 (Varietas)，亚变种 (Subvarietas)，变型 (Forma)，亚变型 (Subforma)。

另外别的补充等级还可加入，但要防止出现混淆或错误根源。

对某些特别植物需要通过遗传学的分析，才能确定分类级的情况，请见附则 I。

建议 4A

寄生植物，特别是菌类的分类级：有时只有生理上的特征，而缺少或完全缺乏形态上的区别，此时则宜在种的范围之内，根据其对于不同寄生的适应性，分辨不同的特别类型。

第五条

分类等级的相关顺序，固定在第 3 条和第 4 条内，不能有所改变。

(5) 译者加注。

一个分类级放错位置，不能认为有效发表，如在变型内分成几个变种，种内含有几个属，属内含有几个科或族。

一个特殊的例子保留为在 Fries 的“菌类分类系统”(Systema Mycologicum)一书内的属内分族，此书的族认定为有效发表。

举例：Delphinium tribus Involuta Huth (Bot. Jahrb. 20: 365. 1895), tribus Brevipedunculata Huth (l. c. 20: 268), 等等级的发表为无效，因为 Huth 误认族的等级低于组的等级。

第二章 分类级的名称(一般安排)

第一节 定义

第六条

合乎第29和31条规定发表的刊物为正式刊物(指正式出版刊物)(6)。

符合第32—45条规定发表的刊物为有效刊物(指有拉丁文记载的刊物)(7)。

符合命名法规规定的名称或性质形容词者合法名。

不符合命名法规规定的名称或性质形容词者为不合法名。

一个正确的名称应具有定范围、一定位置和一定等级，并根据法规规定(即第11条)，采用为合法名。

註解：除非有相反的指明，在法规之内，“名称”一词，不论其合法与否，只要有效发表皆得称为名称。

举例：属名 *Leptostachya* Nees (in Wallich, Pl. As. Rar. 3: 105. 1832), 建立在 *L. virgata* Nees 之上为合法，因其符合法规的规定。同样情况，又有属名 *Dianthera* L. (Sp. Pl. 27. 1753), 建立在 *D. americana* L. 之上，因为当时在这属中只有此一种植物。分别看待，此二属名皆为正确的属名。但在此后 Bentham 为并 *Leptostachya* Nees 属于 *Dianthera* L. 属内，如此则是后属之名为一正确的名称，而另一合法属名 *Leptostachya* (6)、(7) 均为译者註。

Nees 則根據分類級的不同見解，可以是正確或不正確。可知合法名稱可為正確名稱，亦可為不正確名稱。

第二節 命名模式的概念

第七條

目或目以下分類級的名稱的應用決定於命名模式的方法。在命名法上的模式 (Typus) 為一分類級的構成因素。不論名稱是為正名或為異名，而命名模式則是永遠附著於其所指的名稱之上。

註解 1. 命名法上模式標本不一定是分類級上的最標準或最有代表性的材料 (有時還可能是一份殘缺標本⁽⁸⁾)；這只是說，模式標本與所指的名稱是永遠分割不開的。

註解 2. 主模式標本 (Holotypus) 為一個標本或其他材料經由著者作為命名法模式用的根據。此主模式標本存在一日，其名稱亦自然適用。

註解 3. 一個分類級的命名人沒有標明模式標本，或者在模式標本遺失或損毀時，應另外選擇標本以代替之，除非此，有關名稱因受法規一定的限制而被廢棄，選擇代替模式標本只有在不違反第 8 條的規定的條件下，始被允許。

代替模式標本的標本可能為“後選模式標本” (Lectotypus)，也可能為“新模式標本” (Neotypus)，選擇“後選模式標本”永遠在選擇“新模式標本”之前進行。

一個後選模式標本為在發表名稱之時未經指定模式標本或在模式標本長久失去之後。應在用來描寫名稱的原始材料之中，另在選擇一個新的模式標本者。當二個或二個以上標本被命名人指定為模式標本時 (舉例，雄株或雌株，花或果，等)，其中一個須被指定為後選模式標本。

當一個分類級的材料全部損失時，由後人選用另外一個標本作為模式標本時，稱為新模式標本 (Neotypus)。

(8) 譯者加註。

註解4. 采用一个新的名称或一个新的性质形容词名(nomen novum)来代替一个更老, 但不适用的名时, 则其老名的模式标本即自然变为新名的模式标本。

註解5. 同样方法亦适用于模式标本建立在器官, 外形, 微化石(花粉、孢子等), 在不完全菌之属和其他近似之属或低级分类级之上。

第八条

后选模式标本或新模式标本的选择, 在发现与原始材料已重新找到或经指明其与原始记载的解释有错误时, 则应撤消。

建议8A

为了其他标本的特殊需要, 建议采用下列名词:

1. 同号模式标本(Isotypus)为主模式标本的同一采集号的复份标本。
2. 并列模式标本(Paratypus)为在原始记载内除主模式标本或同号模式标本外同时引用的标本。
3. 合用模式标本(Syntypus)为著者未经指定主模式标本或指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模式标本, 此时则每一引用的标本皆互称合用模式标本。

建议8B

应特别强调对存放原始材料尤其是主模式标本(Holotypus)的场所, 应设由该机关负责长期妥善安全保管。若一模式标本为一生活植物, 亦应制成一代表标本, 而加以保存。

建议8C

假如模式标本为一混合材料, 则应选择与日用名称相符合的标本为后选模式标本, 除非其中另与原始记载和(或)绘图更为吻合的材料。

建议8D

在选择化石植物的种名的后选模式标本时, 应在可能范围内

采取首次有效发表的名称的绘图标本，为后述模式标本。

建议 8E

在保留属名(见第14条)之内，已经选择了的模式种，如没有不可反駁的論証时，不能任意变动。

第九条

目或目与科之间的中间分类级的命名模式为建立在以模式属名为基础的科名之上；科或科与属之间的中间分类级的命名模式为建立在以模式种为基础的属名(今或古名)之上(见第18条)；属或属与种之间的中间分类级的命名模式为种。不建立在模式属之上的科名为不以属名而以特征命名的科名(如Cruciferae⁽⁹⁾)但此时亦可改为以属名命名(如Brassicaceae⁽¹⁰⁾) (见第18条)。

举例⁽¹¹⁾ *Rosa canina* L. 是 *Rosa* 属的模式种，*Rosa* 是 *Rosaceae* 科的模式属，*Rosaceae* 是 *Rosales* 目的模式科；*Ranunculus acris* L. 是 *Ranunculus* 属的模式种，*Ranunculus* 是 *Ranunculaceae* 科的模式属，*Ranunculaceae* 是 *Ranales* 目的模式种。

第十条

种或种以下分类级的模式标本(Holotypus, lectotypus 或 Neotypus)为由一份标本或个体材料组成，除有下列情况例外：如有矮小草本植物和多数无维管束植物，模式标本可由多数个体长期保存在同一标本台纸上或同一制片之上。

假如随后发现在同一标本台纸或同一制片上，有一种以上的不同分类级个体出现，则其后选模式标本之名应保留附于最符合原始記載的个体或部位之上。

註解：在沒有可能保留模式标本，或在沒有模式标本的情况下，则模式标本可以是一記載或绘一图。

举例：*Rheedia kappleri* Eyma 为一多性花种，而其模式标本为由 Kappler (593 a in Herb. Utrecht) 采集的一份雄株。命名人又指定一份由 Suriname 森林工作站 (B. W. 1618

(9)、(10)、(11) 均為譯者加註，不在原文之內。

in Herb. Utrecht) 采集的两性花标本, 作为并列模式标本 (Paratypus)。

Tillandsia bryoides Griseb. ex Beker (Journ. of Bot. 16: 236. 1878) 的模式标本是 Lorentz 的标本中的一份标本 (no. 128 in Herb. Mus. Brit.); 这份标本实际是混合物, L. B. Smith (Proc. Amer. Acad. 70: 192. 1935) 遵照第10条的规定指定 Lorentz 标本中的某部分材料, 作为后选模式标本。

第三节 优先权 (Priority)

第十一条

具有一定范围, 一定位置和一定分类等级的目或目以下的分类单位, 各都只能有一个正确的名称; 只有例外的9个科允许有两种不同名称并存 (见第18条); 在某些菌类中也有同样的情况 (见第59条)。

由目到属, 其正确名称为在同级之内, 最早提出的合法和有效发表的名称; 保留名为例外 (见第14、15条) 不受优先权的限制。

属以下的任何分类级的正确命名为在同级之内, 最早提出的可用, 合法和有效发表的性质形容词 (epithet), 同正确的属名、种名或与其隶属的种以下的单位名共同组合的名称。

优先权的原则不适用于目以上的分类级 (见第16条)。

注解: 属名以下的分类级的名称包括一个属名和一个或几个性质形容词相结合, 简称组合 (combination)。

组合举例: *Gentiana lutea*, *Gentiana nivalis* var. *occidentalis*, *Equisetum palustre* var. *americanum* f. *fluitans*。

第四节 优先权原则的限制、文献的发表、起点、保留名。

第十二条

非经有效发表, 一个分类级的名称在本法范围内无存在的地位。

(见第五章、第二节、第32—45条)。

第十三条

各类植物名称发表的起始日期作如下处理(即以下各类植物之中指定的文献出版日期作为起点):

1. 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 1753年5月1日(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2. 藓类(泥炭藓科除外), 1801年12月31日(Hedwig, Species Muscorum)。

3. 泥炭藓科和苔类, 1753年5月1日(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4. 地衣, 1753年5月1日(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5. 菌类: 锈菌目、黑穗菌目和腹菌目, 1801年12月31日(Person, Synopsis Methodica Fungorum)。

6. 其他菌类, 1821年1月1日(Fries, Systema Mycologicum, Vol. 1)。为了方便起见, 认为此书第一卷的发表日期为1821年1月1日, 而 Flenchus Fungorum (1828) 亦作其中的一部分看待。在此书的第一卷发表后到最后部(Vol. 3, 第二部分和索引)之间著者发表的其他菌类名称皆为异名或异物同名, 不与在第一卷内的正式命名发生影响。

7. 藻类, 1753年5月1日(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例外: Nostocaceae Homocysteeae, 1829—93 (Gomont, Monographie des Oscillariees, Ann. Sci. Nat. Bot. VII. 15: 263—368; 16: 91—264)。

Nostocaceae Heterocysteeae, 1886—88 (Bornet & Flahault, Revision des Nostocaceae heterocystees, Ann. Sci. Nat. Bot. VII. 3: 323—381; 4: 343—373; 5: 51—129; 7: 177—263)。

Desmidiaceae, 1848 (Ralfs, British Desmidiaceae).

Oedogoniaceae, 1900 (Hirn, Monographie und Iconographie der Oedogoniaceen, Acta Soc. Sci. Fenn. 27(1)).

8. 黏菌. 1753年5月1日 (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9. 细菌. 1753年5月1日 (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化石植物:

10. 各类化石植物 1820年12月31日 (Sternberg, Flora der Vorwelt, Versuch 1: 1-24. t. 1-13).

註解1. Schlotheim, Petrefactenkunde, 1820年被认为1820年12月31日以前发表的。

註解2. 认定在 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1753) 和 ed. 2 (1762-63) 内首次发表的属名与在以后 Linnaeus, Genera Plantarum ed. 5 (1754) 和 ed. 6 (1764) 首次发表时属名记载应合并处理(见第39条)。

註解3. Linnaeus, Species Plantarum ed. 1 (1753) 的第一本在1753年5月出版, 第二本在1753年8月出版, 但两者均视为一次发表(1753年5月1日)的。

举例: 属名 Thea L. Sp. Pl. 515 (1753年5月) 和 Camellia L. Sp. Pl. 698 (1753年8月), Gen. Pl. ed 5. 311 (1754) 都被认定同时在1753年5月发表。如将两属合併, 则遵照法规第57条规定, 应采用 Camellia 作为属名, 因为 Sweet (Hort. Suburb. Lond. 157. 1818) 第一次选择了 Camellia 为共同属名, 而以 Thea 作为异名。

註解4. 在命名的意义上, 认为地衣的名称为在其组织之中造孢菌类之名(而不造孢菌类之名⁽¹²⁾)。